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榮達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21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何榮達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理由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:①伊確實因求職，誤信對方以測試薪資撥款帳戶是否正常的說詞，而提供帳戶及密碼，並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。②伊並未從中獲利，目前並有正常工作，原判決之量刑，亦屬過重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：

㈠、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主觀犯意，已說明略以：上訴人雖供稱係求職受騙，然對其過往工作經驗及

應徵流程，前後所述不一，已有可疑。又其以遺失為由向銀行掛失本案帳戶提款卡，亦與前揭所稱係求職受騙而交出提款卡的說法相違。另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，該帳戶餘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但在掛失時，對銀行行員告知目前帳戶查詢餘額是983元等語，竟立刻回以「怎麼變那麼少」，足徵其知悉原有大筆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情，再依上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閱歷，對於若因應徵工作需提出帳戶，亦僅提供帳戶號碼即可，並無交付提款卡，甚至告知密碼之必要，尚無從諉為不知。其對將本案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任意交予他人後，極可能遭人作為詐騙相關之犯罪工具，應有所預見，仍執意為之，因認上訴人主觀上有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，而不採信其辯稱受騙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的脫卸言詞等旨，此係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原判決因而予以論罪科刑，於法無違。上訴意旨①所云，無非徒憑己見，對原審之採證為相異評價，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㈡、原判決之量刑，已說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裁量權，而為刑罰量定之理由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核於法無違。上訴意旨②泛言指稱原判決之量刑違法，亦非有據。

㈢、是本件上訴意旨所云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